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【B. 事後公開】: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

(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,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;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)

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:

一、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【A.事前揭露】一併公開

二、交易行為表

25 24 14 14 14				
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				
交易機關	新北市烏來區公所			
交易名稱	新北市烏來區下盆聚落周邊景觀美化 案號 110C0390 工程			
交易時間	110年12月01日			
交易對象	茂榮土木包工業			
交易金額 (新台幣)	2920000 元			
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				
法令依據:				

二、補助行為表

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				
補助機關				
補助名稱		案號		
補助時間		745-745-3		
補助對象				
補助金額 (新台幣)				
補助屬第14條第1項	□第3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。			
但書第3款				
	法令依據: 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		
2	□第3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			
	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。			
	補助法令依據:	(請	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
	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:	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村	亥定文號: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眾	定同意之理由:		

備註:

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: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主動公開之日期:110年12月01日